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3月15日本院109 年度勞聲再字第7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上揭規定於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66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嗣再審聲請人就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 年度勞再易字第4 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（下稱第4 號裁定）。再審聲請人再就第4 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仍遭本院109 年度勞聲再字第6 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第6 號裁定）。再審聲請人復對第6 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 年度勞聲再字第7 號裁定駁回確

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款及第497條等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所提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其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款及第497條等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是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